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水泥粉磨系统节能降耗技改工程所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等事宜，拟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公司拟定了《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进行了研究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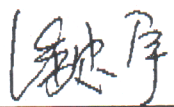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境内外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水泥厂大、中修业务的公司，在水泥技术装备和工程业中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近年来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部分水泥生产线建设提供总承包服务，建成的水泥生产线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忠宇

罗立邦

周塞军

2013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忠宇

罗立邦

周塞军

2013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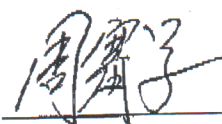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忠宇

罗立邦

周塞军



2013 年 12 月 16 日